

# 加速換發新式國民身分證作業規定

內政部 98 年 3 月 20 日 台內戶字第 09800480932 號函頒

**一、目的：**為執行戶籍法第五十九條第三項規定，促進已持有舊式國民身分證者辦理換發新式國民身分證，並落實九十八年二月八日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消費券後續執行及追蹤運作會議決議，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二、執行機關：**本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戶政事務所。

**三、配合機關：**法務部、國防部、本部警政署。

**四、作業期程：**九十八年二月十日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五、清查對象：**

（一）已持有舊式國民身分證未換發新式國民身分證者。

（二）截至九十八年二月九日止，全國已持有舊式國民身分證未換發新式國民身分證人數計七萬二千三百四十九人，經分析態樣如下（同一人可能有多種註記，例如：依戶籍法第五十條戶籍逕遷戶政事務所之人口，亦可能同時另有失蹤人口或遭通緝註記）：

1. 矯正機關收容人計一萬九千十五人。

2. 依戶籍法第五十條戶籍逕遷戶政事務所人口計一萬一千八百五十五人。

3. 六十五歲以上人口計一萬一千一百二十七人。

4. 遭通緝註記人口計七千二百四十九人（由本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協助比對截至九十八年二月十一日止通緝資料）。

5. 失蹤人口計七千一百二十八人。

6. 受禁治產宣告者計一百三十一人。

7. 其他不明原因者。

**六、執行方式：**

（一）由本部（戶政司）彙整全國已持有舊式國民身分證未換發新

式國民身分證人員名冊（以下簡稱未換證人員名冊），列冊管控，並分冊函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加強催辦換證。

（二）矯正機關收容人計一萬九千十五人，法務部及國防部配合作業如下：

1. 先行核對資料庫，確認當事人仍於矯正機關收容中，當事人已出矯正機關者，並請提供本部（戶政司）轉知戶政事務所撤銷相關註記。

2. 已持有舊式國民身分證未換發新式國民身分證之矯正機關收容人有換發或補發新式國民身分證需求者：

（1）請各矯正機關協助所轄收容人出具經矯正機關證明之委託書，委託其配偶或已成年之直系血親申請。

（2）如該收容人無配偶或已成年之直系血親，得於委託書中予以註明，經矯正機關證明其委託之事實後，委託其他親友辦理；或由收容人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由矯正機關函送收容人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

（3）收容人辦理換發或補發國民身分證所需相片，由矯正機關協助拍照或戶政事務所人員至矯正機關拍照。

3. 矯正機關函送或證明收容人書面委託他人辦理換發或補發國民身分證者，戶政事務所查實後核發，收容人繳交相片有疑義者，各矯正機關應協助查明。

（三）失蹤人口計七千一百二十八人及遭通緝註記人口計七千二百四十九人，本部警政署配合作業如下：

1. 失蹤人口：

（1）本部警政署每日應將已列案號之失蹤人口及撤銷失蹤人口資料，傳送本部（戶政司）通報當事人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於其戶籍資料內註記。

（2）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所屬單位員警，於臨檢或執行勤務時，查獲失蹤人口，除依失蹤人口查尋作業

要點所定程序辦理撤銷失蹤人口作業外，另發現當事人仍持有舊式國民身分證者，應函知或以電話通知該失蹤當事人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並請其至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換發或補發新式國民身分證。戶政事務所接獲員警通知，應即於未換證人員名冊中加註，並通知當事人換證。

2. 遭通緝註記人口：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所屬單位員警，於臨檢或執行勤務時，查獲遭通緝註記人口，除依刑事訴訟法第八十七條規定辦理者外，另發現當事人仍持有舊式國民身分證者，應通知該遭通緝註記當事人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於未換證人員名冊註記。

（四）未換證人員名冊七萬二千三百四十九人，函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轉戶政事務所辦理清查作業：

1. 有親屬者聯絡當事人之家屬查明當事人之現況：
  - （1）已死亡者，催告辦理死亡（宣告）登記。
  - （2）不知現況無法聯繫者，於未換證人員名冊註記，並於作業期程結束後，報送直轄市、縣（市）政府。
2. 在臺無親屬者：
  - （1）循線追查戶籍資料，有無重複設籍之情形，如確屬重複申設戶籍，應撤銷其非實際居住地申報之戶籍。
  - （2）如當事人行方不明或身分不明，應向警察機關（單位）通報協尋，並將其列為失蹤查尋人口；失蹤期滿後檢具相關資料函請檢察官向法院聲請死亡宣告，經法院為死亡之宣告後辦理戶籍登記。
3. 如係傷病昏迷、植物人、年邁、嚴重身心障礙等因素確實不能行走或無法外出者或其他有正當理由經戶政事務所核准者，請戶政事務所到府服務協助換證。
4. 作業期程結束後，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彙整戶政事

務所清查後仍未換發新式國民身分證人員資料報本部。

- (五) 本部(戶政司)於作業期程結束後，彙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報送仍未換發新式國民身分證人員資料，進一步分析研究。

**七、權責分工：**本案各機關(單位)作業分工及辦理期程詳如附件加速換發新式國民身分證作業分工表。

**八、進度管控：**

- (一) 各戶政事務所於每月五日前填報上月控管人數及已換證人數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彙整。
- (二)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每月十日前報送本部(戶政司)彙整。
- (三) 預定辦理期限自九十八年三月至十二月，期能加強促進未換發新式國民身分證者換證達一萬人以上。

## 加速換發新式國民身分證作業分工表

| 機關(單位) | 項目  | 辦理期程                  |
|--------|---|-----------------------|
| 法務部    | 如已持有舊式國民身分證未換發新式國民身分證之矯正機關收容人有換發或補發新式國民身分證需求時，請各矯正機關協助該收容人辦理換證或補證事宜。  | 九十八年三月二十日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國防部    | 如已持有舊式國民身分證未換發新式國民身分證之矯正機關收容人有換發或補發新式國民身分證需求時，請各矯正機關協助該收容人辦理換證或補證事宜。  | 九十八年三月二十日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本部警政署  | <p>一、本部警政署每日應將已列案號之失蹤人口及撤銷失蹤人口資料，傳送本部(戶政司)通報當事人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於其戶籍資料內註記。</p> <p>二、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所屬單位員警，於臨檢或執行勤務時，查獲失蹤人口，除依失蹤人口查尋作業要點所訂程序辦理撤銷失蹤人口作業外，另發現當事人仍持有舊式身分證者，應通知該失蹤當事人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並請其至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換發或補發新式國民身分證。如係查獲遭通緝註記人口，</p> | 九十八年三月二十日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除依刑事訴訟法第八十七條規定辦理者外，另發現當事人仍持有舊式國民身分證者，應通知該遭通緝註記當事人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於未換證人員名冊註記。   |   |
| 內政部（戶政司）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全案工作之規劃。</li> <li>二、作業疑義之解釋。</li> <li>三、工作進度之監控。</li> <li>四、彙整各機關（單位）執行成果統計。</li> <li>五、彙報工作執行成果。</li> <li>六、其他協調、聯繫及支援事宜。</li> </ul> | 九十八年二月十日<br>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直轄市、縣（市）政府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所轄各戶政事務所工作之協調、聯繫。</li> <li>二、督導清查作業。</li> <li>三、彙報執行成果統計。</li> <li>四、其他協調、聯繫及支援事宜。</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九十八年三月二十日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li> <li>二、九十八年四月一起每月十日前通報</li> </ul>  |
| 戶政事務所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依據本部（戶政司）提供名冊，執行清查、訪視，辦理換發或補發新式國民身分證。</li> <li>二、執行成果統計。</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九十八年三月二十日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li> <li>二、九十八年四月一日起每月五日前通報</li> </ul> |